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俊泓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正確聲請人為何人？（聲請人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相符）並請提出與聲請人相符之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